

证券代码：300379

证券简称：东方通

公告编号：2023-085

##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4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2023年12月11日1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由董事长李利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加会议的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经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前任为公司服务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审计团队目前已整体从大华分立并被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大华国际”）吸收合并，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在审计委员会已对北京大华国际进行了资格审查的基础上，同意公司变更2023年度审计机构为北京大华国际，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及双方协商情况确定2023年相关审计具体费用并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推进，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 15 时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 1、《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